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4 项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何晓梅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85 号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相应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85 号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86 号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